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1113017769號



主旨：公開標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418、419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作臨時路外停車場（平面式）使用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一、標租不動產標示：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 ²)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中正	臨沂	三	418	185	185	第參種商業區	現行租約於 111年6月30 日到期
	中正	臨沂	三	419	190	190	第參種商業區	

1. 標租土地前方面積約40平方公尺(詳標租土地範圍圖)，現況為供公眾通行並鋪設有水泥人行磚道之部分，得標人應保持現狀，不得作為停車場使用，且未經本局許可，不得任意變更該部分現況。
2. 標租土地係屬「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412地號等12筆(原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倘日後標租土地配合參與都市更新，本局得依契約第20條約定終止契約，得標人應配合騰空返還土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3. 標租相關問題請於核心辦公時間內（上午9至12時，下午2至5時）來電洽詢，聯絡窗口電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先生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281。

二、標租年租金底價：新臺幣306萬元（內含營業稅）。

三、投標保證金：新臺幣76萬5,000元。

四、租賃期間：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使用用途：限作臨時路外停車場（平面式）使用。倘作收費停車場使用，應全程以半小時計費，並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且應設置含悠遊卡繳費功能之自動繳款設備及車位即時資訊系統。除停車場所必須之設施外，不得增設其他任何建物或工作物。

六、投標規定事項：

- （一）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號僅得寄送一份投標文件。投標人與其分支機構，或其2家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二）投標人須具備資格：投標人應為依公司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營業項目應包含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且票據信用資料為非拒絕往來戶及3年內無退票紀錄。但投標人或其代表人曾得標承租或使用本局經管之市有不動產因履約情形異常，於本標租公告日前3年，經本局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三）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於公告標租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在核心辦公時間內（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止）逕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府大樓8樓中央區）本局秘書室免費索取（每人以1份為限）或上網（網址：<https://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下載招標文件，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掛號投遞，於截標前寄達臺北市府郵局第2號信箱。
- （四）截標（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1年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111年0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8樓中央區閱覽室。

- 八、決標方式：以有效標投標金額不低於年租金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以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租賃期間年租金即得標金額且內含營業稅。
- 九、標租不動產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查閱，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不包括原承租人之設備），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清楚。
- 十、得標人如欲將租賃不動產作收費停車場，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得標人須無條件配合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並配合停車場主管機關設置車位即時資訊系統，設置相關之設備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並於承租日起1個月內設置完成。另該功能設置完成後，除因相關設施故障修繕（修繕期間以7天為限）或經本局同意外，不得無故停

用。

- 十一、得標人應自決標之日起30日內繳清相當於3個月租金之履約保證金。於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於本局指定日期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簽訂租賃契約、完成公證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且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悉數繳入市庫。
- 十二、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由本局徵詢次得標人是否同意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資格。次得標人如同意，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內函復本局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次得標人如不同意按最高標之年租金金額取得得標資格或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手續者，本件標租案視同流標。
- 十三、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局得因故停止標租，投標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局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 十四、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辦理。
- 十五、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局長 陳家蓁

標租土地範圍圖

◎本頁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賃契約退還投標保證金。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418、419地號



標租土地前方面積約40平方公尺，設有水泥人行磚道，不得作為停車場使用。